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为子公司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提供 货运销售代理反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下称“长发国际货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原有担保事项到期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航鑫港”）继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发国际货运公司履行《货运销售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承担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由本公司继续向中航鑫港提供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29 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投资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子公司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提供

货运销售代理反担保的议案》。

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国际货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6.67% 股权。

依据长发国际货运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国际航协”）续签《货运销售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并由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的指定担保机构中航鑫港为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向国际航协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承担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 年。同时由本公司继续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

反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中航鑫港根据国际航协的《索赔通知》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扣除长发国际货运公司交存保证金后的余额；以及因长发国际货运公司违约而给中航鑫港造成的索赔金额及利息（以本年度贷款利息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H 室

法定代表人：奚 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782585

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货运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37,887.52	94,446,767.29
负债总额	27,172,953.66	27,463,66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7,172,953.66	27,463,660.71
资产净额	61,464,933.86	66,983,106.58
营业收入	283,807,092.85	216,752,094.37
净利润	3,581,050.22	5,518,172.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反担保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是根据国际航空协会的相关规定，指

定由中航鑫港为长发国际货运公司提供担保，在此基础上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经营空运货运业务所必须，为保证所属企业及其分公司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长发国际货运提供反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 44,988.2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6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 42,058.2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